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提示

各市（州）、县（市、区）、神农架林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省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通知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提标扩面工作

（一）提高全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自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分 3 档，一档 2800 元，二档 2300 元，三档 1800 元。

（二）扩大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

自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郧阳区等 26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全省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原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

二、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提标工作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通知要求，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20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5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三、全面准确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自 2023 年 9 月 5 日《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以来，义教、高中、中职、高校等学段资助政策均有调整，既有提标也有扩面，各地、各校要认真梳理调整后的资助政策，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学生和家长全面准确地宣传资助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各地、各校要继续畅通学生资助政策咨询电话，向学生及家长解答好资助政策，处理好投诉等问题。

四、及时发放学生资助资金

各地、各校要在秋季学期精准认定及发放的基础上，加强与

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谋划、倒排工期，确保5月31日前完成各学段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省资助中心将继续实行周报制，对各地各校资金发放进度情况进行全省通报。对逾期未完成发放的地区和高校，我们将以发函、约谈领导等方式进行督办，并在年度考核涉及学生资助有关指标中予以相应扣分，在奖励类资金分配时予以扣减。

五、持续提升资助系统应用率和数据质量

各地、各校要继续高度重视学生资助系统全面应用，准确填报学生受助信息，及时审核相关数据。各地要针对秋季学期系统填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学校及时填报和审核系统数据，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好系统问题。各地、各校要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要求，持续推进资助系统全面应用和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继续努力实现“3个100%”和“3个零误差”目标。

